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摩洛哥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64 次和第 65 次会议(见 E/C.12/2015/SR.64 和 65)上审议了摩洛哥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MAR/4)，并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7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摩洛哥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缔约国就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E/C.12/MAR/Q/4/Add.1)以及与规模庞大的高级别部际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还赞赏该国代表团就对话期间所提问题作出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现已批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 年 5 月；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4 月；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11 月；

*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通过。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多项促进本国人口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立法、行政和制度措施，特别是：

(a) 于 2011 年通过一部新的《宪法》；

(b) 在 2007 年开始实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

(c) 先后设立了若干机构，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国家人权理事会；监察员办公室；教育、培训和科学研究高级理事会；中央预防腐败局和人权事务部际代表团。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自决和自然资源

5. 虽然注意到“摩洛哥扩展自治举措”，但委员会仍重申其对该国未能找到解决西撒哈拉非自治领土自决权问题的方案表示关切。同样，委员会依然对因西撒哈拉冲突而流离失所的撒哈拉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其回返之后所遇困境表示关切。它还对撒哈拉人参与使用和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仍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第一和第二十五条)。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加强努力，以按照《公约》第一条之规定，找到解决西撒哈拉自决权问题的方案，该条承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且可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推动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委员会忆及，《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促进非自治领土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b) 采取措施，确保撒哈拉难民的权利在其回返之后一一得到尊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保证遵循撒哈拉人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原则，从而使他们能够行使其充分和自由享有和利用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护堤

7. 虽然承认缔约国所提到的安全关切，但委员会对护堤问题深感关切，该护堤系由缔约国修筑，并以沿堤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方式加强防御，旨在将摩洛哥所控制的西撒哈拉部分与该领土其他部分分隔开来，阻碍了撒哈拉人充分享受他们根据《公约》应享有的权利。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撒哈拉人能够自由出入他们的土地和获取自然资源，并与家人团聚。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快落实其沿堤扫雷方案。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撒哈拉人享受《公约》所载一切权利的情况。

《公约》的直接适用

9. 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详细说明其国内法院适用《公约》各项条款的案例，即便 2011 年《宪法》承认摩洛哥所批准的国际文书的地位优于国内法律(第二条第一款)。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使《公约》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生效，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就此所作司法或行政裁决的资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法官、律师和公众中开展宣传运动，提高他们对《公约》所载各项规定及《公约》地位优于国内法律的认识，以便可直接适用《公约》。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的国内适用问题的第 9(1998)号一般性意见。

腐败

11. 委员会对缔约国国内腐败盛行以及该国虽已采取措施但腐败之风依然不减的事实表示关切。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此次报告对于民间社会组织就关于促进廉正和预防打击腐败的第 113.12 号法案所提意见是否已被纳入考虑一事只字未提。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提供了大量有关反腐斗争的信息，其中包括因群众利用政府所设电话热线举报而被判有腐败犯罪的人员的信息。但是，委员会认为，报告中缺乏关于举报人和证人法律保护措施和关于受害人赔偿的详细信息，不免令人遗憾。此外，还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并未就该国国家主管部门按规定向议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是否载有业已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腐败案件的详细情况提供任何资料(第二条第一款)。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以有效地打击腐败并确保其对公共事务的处理公开透明，特别是通过实施第 113.12 号法案，并虑及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意见；

(b) 确保举报人和证人受到保护，在必要时，保证不暴露其真实姓名，并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报复，同时，应向受害人提供赔偿；

(c) 鼓励国家主管部门促进廉正和预防打击腐败，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其所处理腐败案件的详情，以便阻止这种行为的实施，并加强有效执法；

(d) 在政治领导人、法官、立法者和公职人员中间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严格执行反腐败法律法规和努力彻底根除腐败现象的必要性。

歧视

13. 委员会依然关切以下问题：

(a) 缺乏用于禁止一切形式影响享受《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歧视的全面反歧视法律法规；

(b) 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存在城乡差距，特别是对于最边缘化和弱势的个人和群体而言；

(c) 阿马齐格人面临事实上的歧视，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和就业方面(第二条)。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并实施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该法应该载有一项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的一般条款，并授权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为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谋惠益。

(b) 采取必要措施，以补救有碍所有人口在平等基础上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地区差异；

(c) 采取措施，确保阿马齐格人充分享受《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如有必要，可采取特别措施；

(d) 确保妇女、残疾人、寻求庇护者、难民、移徙者、撒哈拉人、非婚生子女和同性恋者可以享受到《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特别是获得就业、社会服务、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权利。

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489 条)表示关切，并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对这些人所遭受的污名化和暴力表示关切。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打击以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或跨性别者的性取向为由对他们实施的一切歧视或污名化，并惩治针对这些人实施仇恨暴力行为的人。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这些人能够行使《公约》所载一切权利。

男女的平等权利

17. 委员会依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工作进展非常缓慢充满关切，同时还对顽固存在阻碍妇女充分行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性别成见表示关切。委员会：

(a) 对该国正在审议的各种法案载有歧视妇女条款表示关切(第三和第十条)；

(b) 虽据缔约国说一夫多妻制此已呈减少趋势，但仍对种现象依然合法感到遗憾(第三条)；

(c) 关切地注意到，在劳动力市场中，横向和纵向性别隔离顽固不消，而且，妇女就业参与率非常低。委员会还对妇女所从事的工作不安全且工资较低表示关切(第三和第七条)。

18. 委员会考虑到其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2005)号一般性意见, 建议缔约国:

(a) 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 特别是通过开展宣传运动, 提高民众特别是宗教和传统领袖的敏感认识, 以期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各利益攸关方对各种未决法案的立场, 特别是关于设立平等问题管理局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第 79.14 号法案;

(b) 废除一夫多妻制, 并开展宣传活动, 以消除性别成见和促进妇女的权利;

(c) 查明妇女在就业和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障碍, 并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有针对性的措施, 以促进妇女兼顾工作与生活, 从而提高其参与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 并在必要时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以确保担任高薪要职的妇女所占百分比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工作权

19. 虽然注意到关于通过劳动监察员干预解决的劳资纠纷和关于提交行政法庭仲裁案件的资料, 但委员会仍对劳资纠纷裁决所耗时间过长和缺乏具有威慑性惩罚且惩罚措施有时荒唐可笑或得不到执行表示关切(第二和第七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证提供保护工作权的有效且可利用的补救措施。鼓励缔约国设立处理劳资纠纷的专门法庭。

失业

21. 委员会虽注意到缔约国为降低失业率所采取的措施, 但仍对失业问题依然异常严重地影响青年人和妇女表示关切(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 通过专门针对妇女和青年人采取措施, 包括通过再培训方案和职业技术培训方案, 以及对用人单位采取激励举措, 大幅降低失业率。在这方面, 它提请缔约国参照其关于工作权的第 18(2005)号一般性意见行事。

残疾人

23. 委员会对有关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案尚未获通过感到遗憾。而且, 让它仍然关切的是, 缔约国虽已决定将残疾人预留职位配额定为 7%, 但此配额尚未得到有效落实, 故这些人的就业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善(第六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上述法案, 并促进其实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残疾人能够充分享受其应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适用 7%的配额制, 并采取其他一切特别措施, 以促进残疾人获得就业、教育和医疗保健。

最低工资

25.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同经济部门在适用最低工资标准方面存在差距。它对农业部门最低工资标准依然很低且不能保证从业者过上体面生活表示关切。它关切地注意到，农业部门低工资对妇女的影响异常严重，而且农业部门的从业人员多为妇女。它还对最低工资标准并不适用于家庭佣工表示关切(第七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在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在内的所有公私部门内统一适用国家最低工资标准。敦促缔约国提高农业部门的最低工资，使之能够保证从业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过上体面生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遵守法定最低工资原则，必须定期审查法定最低工资，并将之设定为足以让所有男女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维持体面生活水准的水平。

非正规经济

27.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虽已采取措施促进企业登记注册，但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业工人所占比例依然居高不下。同样，委员会对该部门从业工人和自营职业工人享受不到公平且良好的工作条件而且未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还对劳动监察员数量不足从而令偏远和农村地区工人尤其受到影响表示关切(第七和第九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以规范非正规经济和自营职业部门，特别是通过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以便使之涵盖这些工人，并逐步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系统性地将非正规部门和农村地区纳入劳动监察部门的业务范围，并采取更坚定的行动，扫除在正规经济部门创造就业机会的障碍。在这方面，它鼓励缔约国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建议书》(第 204 号)行事。

家庭佣工

29. 委员会对关于家庭佣工工作和就业条件的法案表示关切，若该法案获得通过，儿童自 16 岁起便可开始工作——这将对他们受教育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还对该国缺乏确保充分保护家庭佣工各项权利的严格措施表示关切(第七和第十三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关于家庭佣工工作和就业条件的法案，但建议缔约国确保所通过的这部法律将最低就业年龄定为 18 岁，并确保家庭佣工与其他工人一样享有公平且良好的工作条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出台监察机制，以监测家庭佣工的工作条件。

性骚扰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关于性骚扰的新法案将会扩大适用范围，但它对性骚扰普遍存在感到遗憾，并对妇女因惧怕报复或社会指责只能诉诸有限的手段来获取正义和补救表示关切(第七和第十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通过关于性骚扰的法案，特别是就工作场所内的性骚扰和发生在任何场所内的所有其他形式性骚扰进行立法，并确保该法案明确规定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惩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便受害人能够提起申诉，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并能够获得法律补救和适当救济。

工会权利

33. 委员会重申其对罢工权利受到多项限制(特别是至今依然有效的《刑法典》第 288 条具有威慑性的条款)和组建工会面临重重行政障碍表示关切。它还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表示罢工权保障的适用取决于是否颁布某部组织法(第八条)。

34. 委员会再度建议缔约国修改《刑法典》第 288 条，以使之符合《公约》第八条之规定，并放宽工会组建条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罢工权的行使和工会进行立法。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通过这类法律法规之前，按照《公约》第八条规定为组建工会提供便利。

社会保障

35. 依然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虽已采取诸多措施，但仍有很大一部分在业人口享受不到社会保障，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和一些私营企业中就业的工人(第九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扩大人口覆盖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私营企业履行将所雇佣工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义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扩大农业部门从业工人的社会覆盖面，同时确保这些措施立足于所有人皆可诉诸的健全制度和程序。委员会提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2007)号一般性意见及其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声明(2015 年)行事。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7.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且暴力受害者所获支助有限，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案迟迟未获通过，“非法关系”仍被定为刑事犯罪，而这有碍妇女就所遭强奸提起申诉。委员会还对该国国内立法未明确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某些形式家庭暴力列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第十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通过一部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综合性法律，并确保切实执行该法律，以期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委员会建议废除将非法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最后，委员会建

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以调查和起诉施害者，并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及时的保护，包括通过设立数量充足的受害者收容所。

童婚和强迫婚姻

39. 委员会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即在某些情况下，在法定年龄 18 岁之前结婚是合法的，从而导致该国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数量增加。委员会还对议会正在审议的一项法案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6 岁表示关切(第十和第十三条)。

40. 委员会请缔约国修正该项法案，将最低结婚年龄改为 18 岁，废除《家庭法典》关于法官可授权在法定年龄 18 岁之前结婚的第二十条规定，并确保结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贫穷

4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减贫方面取得进展，但仍对贫穷尤其严重影响妇女、儿童、阿马齐格人、撒哈拉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人口的事实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资源共享不当且分配不公表示关切(第十一条)。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减少贫困，特别是通过专门针对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求通过一项立足人权的减贫战略，并为实施该战略划拨足够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并确保这些资源在贫穷人口中间公平分配。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贫困问题的声明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1 年)行事。

强行驱逐和住房权

4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在住房领域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步，但仍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

(a) 住房方案似乎并没有公平地覆盖各个地区；

(b) 没有适当的、负担得起的住房可供某些人口居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而且，居住在棚户区的人口众多且容易受到强行驱逐；

(c) 包括儿童在内的无家可归的个案以及与开发项目相关且影响阿马齐格人等群体的强行驱逐个案(第十一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具体步骤，以确保划拨用于住房方案的资源在不同地区之间和在农村与城市之间均匀和公平地分配；

(b) 加强努力，以改善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以及城乡棚户区居民的生活条件，并向他们提供可获得的住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在重新安置项目中纳入向最贫穷者提供支助的措施；

(c) 解决无家可归者的问题，向其提供住房，并确保强制拆迁的受害者得到重新安置或获得适当赔偿。

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行驱逐的第7(1997)号一般性意见及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4(1991)号一般性意见行事。

孕产妇死亡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5. 依然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虽已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该比率依然很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尤为关切地指出，据报告，只有55%的农村妇女能够在分娩时获得合格援助，而城市女性的这一比重为92%。还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堕胎一律定为刑事犯罪，此举致使许多妇女求助于非法堕胎，从而令自身健康和生命蒙受风险(第十二条)。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培训医疗保健支助工作人员、增加其数量并使妇女和男子更了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以此普及高质量的性和生殖设施、服务、材料和信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废除关于禁止堕胎的法律，以期通过与妇女权利相协调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堕胎。

教育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提供受教育的机会方面进步显著，但仍对辍学率和学业失败问题以及公共教育质量不高表示关切。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民办教育不断扩张且可能会导致某种形式的隔离，而且高质量的教育仅限于有能力支付私立精英教育费用者。委员会还对学前教育机会有限、女童和男童入学率存在差距以及撒哈拉人在获得教育特别是大学教育方面困难重重表示关切(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解决公共教育质量低下、辍学和学业失败问题。它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适当的教育制度和方案，着重开展学前教育、母语教育或扫盲培训、职业培训和辍学学生支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提高农村地区女童入学率，并确保民办教育的显著增加不会导致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愈益不平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撒哈拉人的具体需求，以期为他们提供教育，使之能够在自由社会中发挥有益作用，并鼓励增进各民族和族裔群体间的了解、包容和友谊。

文化权利

49.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事实，即阿马齐格语现已被《宪法》确认为一种官方语言，但它对迄今为止仍未通过关于落实此项承认的组织法草案且未在各级教育中开设阿马齐格语课程感到遗憾。依然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阿马齐格族群在登记阿马齐格文名字时，有时会遇到一些实际困难，而且，尽管缔约国已经作出努力，依然鲜有阿马齐格语节目在公共电视台播放。委员会还对撒哈拉-哈桑尼语

言和文化没有得到充分支持的事实表示关切。最后，它指出，缔约国仍需做出巨大努力，以确保所有人都能接触到文化和科学(第十五条)。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通过关于承认阿马齐格语为国家官方语言之一的组织法草案，并加倍努力，提供以阿马齐格语授课的初等、中等和大学教育，提高电视节目对阿马齐格语的使用率，并就阿马齐格人的姓名问题出台明确的管理条例。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保障阿马齐格人和撒哈拉人全面和不受限制地享有其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护文化多样性，并允许阿马齐格人和撒哈拉人保存、发展、表达和传播自己的身份、历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最后，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促进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和最贫穷阶层的人口，都能接受文化和科学，包括访问互联网。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2009)号一般性意见行事。

D. 其他建议

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声明表示缔约国一直在研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它鼓励缔约国尽早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进行系统的数据收集工作，并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和使用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指标。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参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人权指标概念和方法框架(HRI/MC/2008/3)行事。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享受《公约》所承认的每一项权利的年度比较统计数据，按年龄、性别、地区(城镇/农村)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并特别说明弱势群体的情况。

53.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向社会各界，特别是向政府官员、司法机关、立法者、议员、律师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汇报其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举行的国家级讨论。

54.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按照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准则(E/C.12/2008/2)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